

國立宜蘭大學機電整合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年3月1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與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與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條、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第三條、設置宗旨：為配合國家永續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特設立本專業學分學程。

第四條、課程規劃表：參閱「機電整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五條、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第六條、學分限制：

1.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應有至少有9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

2.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

第七條、學分學程證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機電整合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機電整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單晶片原理及實習	2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子學及實習	2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路學	3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學概論	2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材料力學一	3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自動控制一	3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感測與量測	2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工程製圖一	2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設計	3	必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氣液壓控制及實習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電整合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電系統設計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數位控制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人機介面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自動控制二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線性控制系統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最佳控制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近代電機控制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動車輛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動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微機電學一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Simulink 工程應用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一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燃料電池#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非破壞性檢驗#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實驗計畫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器人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數位系統快速雛形設計	3	選修	電子工程學系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	3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FPGA 設計與實驗	2	選修	電子工程學系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實驗	1	選修	電子工程學系	

自動控制實驗	1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機械實驗	1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電子實驗	1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驅動控制	3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電子學	3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DSP 晶片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電子學應用	3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3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圖控式程式語言	3	選修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備註：

1. # 為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共列之課程科目，僅採計一次。
2. 由於學程課程名稱、學分數之調整需經院級審定，於核定前各學分學程的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學分一覽表公布之內容為準。